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26)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出具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本公司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	反對 (%)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簽署的馳藝協議與北海石基協議（「該協議」，標有「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交易；僅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除樂毓敏女士外）作出彼等認為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及就使其履行、生效、完成而言所必須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為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協議及契約並按其絕對酌情權同意任何其認為需要或可取對該協議條款的修定。」	518,830,000 (54.72%)	429,360,000 (45.28%)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04,578,858 股。據董事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在出售中享有重大權益，故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出售之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704,578,858 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概無有權出席之股東持有任何股份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贊成票。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劉揚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 (主席)
徐慧先生 (行政總裁)
陳潤強先生
樂毓敏女士
張鴻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方香生先生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